

浙江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办公室文件

浙社教办〔2018〕8号

浙江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7 年度 社区教育事业发展数据统计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社区大学（城市大学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）：

为全面把握我省社区教育工作开展情况，准确分析我省社区教育发展动态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 2017 年度社区教育事业发展数据统计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统计内容

本次统计内容主要包括社区教育机构设立情况、社区教育经费投入情况、社区教育队伍情况、教育培训情况、老年教育办学等，详细条目见统计表（附件）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1. 请各单位重视本次数据统计工作，落实专人负责，客观、全面地填写统计表相关内容，不得虚报。

2. 各单位负责人做好审核与把关，确保填写数据真实、准确。

3. 数据统计逐级申报。县（市、区）社区学院填写《2017 年度社区教育事业发展数据统计表（县级）》，完成后上报市社区大学（城市大学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）。市社区大学（城市大学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）汇总填写《2017 年度社区教育事业发展数据统计表（市级）》，完成后上报省社区教

育指导中心办公室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1. 各市社区大学（城市大学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）负责本次数据统计的工作人员，请3月16日前加入社区教育数据统计工作群（群号：208919123）。

2. 各县（市、区）社区学院请在4月6日前完成数据的统计和上报工作。

3. 各市社区大学（城市大学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）汇总校对好本区域数据后，于4月12日前将数据统计表上报至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办公室。

四、其他

1. 《2017年度社区教育事业发展数据统计表》请到浙江社区教育网下载，网址：<http://www.zjce.edu.cn>。

2. 上报材料包括统计表纸质版和电子版及相关证明材料。纸质版统计表请各单位加盖公章。

3. 数据申报过程中如有不明事宜请与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办公室联系，联系人：程仙平，联系电话：0571-88904355，邮箱：sqjy@zjtvu.edu.cn。

4. 邮寄地址：杭州市振华路6号，邮编：310030。

附件：2017年度社区教育事业发展数据统计表

浙江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办公室

办公室

2018年3月12日